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董事推举李红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列席部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作实际，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选举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邓路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李红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选举邓路先生、王杰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邓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选举王杰先生、李红星先生、邓路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王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选举王杰先生、刘中一先生、邓路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王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李红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武雪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中一先生、肖增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武雪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李红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欣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1、李红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鼎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红星先生持有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57%的股份，并通过鼎耘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89 万股。除在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武雪松，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EMBA 硕士。曾任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甲骨文（Oracle）中国公司行业销售总经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副总裁、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CEO、蚂蚁集团数字科技事业群公共服务副总经理。武雪松先生同时担任公益组织“为中国而教”的理事长。

截止目前，武雪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中一，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 SZ 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金奖。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盛军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中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17 日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以外，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肖增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凌云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柯特瑞（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总裁。

截止目前，肖增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历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总裁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烨，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金融创新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王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历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轩，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法律专业，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律师、亨氏－成都龙凤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任资本运作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　　真：028-85516606

电子邮箱：xuanzhang24@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7、杨欣悦，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杨欣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　　真：028-85516606

电子邮箱：hyyangxy@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欣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欣，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公安部警务保障局副局长、陕西省宝鸡市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安全官、北京艾欧碧智慧科技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新橙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桔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齐欣企业管理（天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王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李红星
非独立董事	郭智勇、刘中一
独立董事	王杰、邓路[注]

注：独立董事邓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王欣
非职工代表监事	欧阳志雄
职工代表监事	曾英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兼任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武雪松
副总经理	刘中一
副总经理	肖增锋
财务总监	王烨
董事会秘书	张轩
证券事务代表	杨欣悦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秘书张轩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杨欣悦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1）因董事会换届，何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何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董事会换届，杨贞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杨贞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监事离任情况

因监事会换届，葛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葛新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王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温笑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两人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王宇先生、温笑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债权申报期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308,988 股减至 432,288,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08,988 元减至 432,288,988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自该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债权申报期已满，公司未收到相关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无任何对外债务，该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08,988 元减至 432,288,988 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为 4.46 元 / 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以及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披露日前最新盘后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50,000 股后的 425,25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46 元 / 股 －0.60 元 / 股 ＝3.86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03,888	65.95%	－174,000	284,929,888	65.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85,100	34.05%	0	147,185,100	34.06%
三、股份总数	432,288,988	100.00%	－174,000	432,114,988	100.00%

注：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律师的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